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，2019年3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、2019年1月11日、2019年2月14日、2019年3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（临2019-006、2019-008、2019-010、2019-017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截至2019年3月31日，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,637,867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.82%。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.70元/股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.29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,993,057.03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上述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。

2018年12月6日，公司披露了前次回购股份的结果。截至2018年12月5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,293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1317.20万股的比例约为1.14%。

截止2019年3月31日，两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累计为15,931,617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.96%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公司将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

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日